联合国 A/61/208 - S/2006/598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6
国际药物管制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7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提交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巴黎 2-莫斯科 1”）通过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 A/61/150。

06-45169 (C) 040806 040806

2006 年 7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巴黎 2-莫斯科 1”）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莫斯科

莫斯科声明

三年前在巴黎举行了中亚至欧洲的毒品路线问题部长级会议。这一会议是由法国倡议、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积极参与下组办的，该会议现被称为“巴黎 1”会议。

2003 年会议向《巴黎公约》进程提供了强大的政治推动力，该进程是开展一系列重要活动、执行重大实际措施的基础，这些活动和措施旨在调动国际社会的力量以制止经由中亚和西南亚的非法贩毒活动。

迄今在该进程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充分证明，我们选择的做法是正确的。然而，我们现在应该审查“巴黎 1”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作出初步结论并确定我们为取得实际成果而进一步共同工作的目标。

为了促进《巴黎公约》进程，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倡议，深受使用和非法贩运阿富汗生产的鸦片和海洛因问题影响的 55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及 23 个国际组织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二次会议。鉴于阿富汗的毒品有扩散到全球的威胁，莫斯科会议被命名为“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禁毒办协作组织了这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毒品及其前体的非法生产和贩运问题、毒品及其前体走私进入阿富汗及从阿富汗经由相邻区域走私到目的国的问题；会议还讨论了在《巴黎公约》进程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措施，讨论了保健和社会问题，如滥用毒品和治疗，包括治疗因静脉注射毒品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者。

会议特别强调，非法毒品的使用和贩运规模不断扩大，毒品生意有可能与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活动相结合，特别是有可能资助这种活动，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共同努力以应对这一全球威胁。与会者通过这一声明，亦即申明，《巴黎公约》各项基本规定仍有现实意义；为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与会者随时准备加强努力，调动有关国家的潜力解决全球性毒品问题；与会者还表示赞成定期召开此类部长级会议。

1. 会议成果

1.1 国际社会成员继续努力协助阿富汗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及实现《阿富汗契约》中确定的目标，阿富汗在这一进程中起主要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这需要采取措施打击贩毒者，扩大农村地区获取收入的机会且使其收入来源多样化，减

少国内对毒品的需求，救治对毒品有依赖的人并建立有效的机构管制毒品的流通。

会议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打击贩毒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阿富汗愿意在这方面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公开的、建设性合作。然而，以可持续的方式实施管制和消除毒品战略需要时间，在阿富汗面临如此严峻的挑战时尤其是如此。阿富汗鸦片制剂的年生产量依然相当于 400 多吨的海洛因。阿富汗政府在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过程中，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

会议还指出，阿富汗及其邻国必须加强合作，以建立现代化的、有效的边境管理制度。会议建议遵循 2004 年 5 月及 2006 年 2 月多哈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支持建立阿富汗边防机构。就此，阿富汗及其邻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巴基斯坦在多哈签署了一项联合协定，以改善边境管理方面的协作、阻止贩毒、交流情报并在培训方面开展协作。

1.2 根据联合国、其它国际组织及国家主管机构所做的调查结果，非法贩运鸦片制剂、主要是海洛因导致毒品过境路线周边国家吸毒上瘾问题加剧。这首先关系到中亚、南亚和西亚国家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就此，国际社会必须适当注意从阿富汗走私海洛因的三条主要路线：北线（经过中亚和俄罗斯）、西线（经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巴尔干）和南线（经过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经海路至其他国家）。

1.3 会议申明，必须开展执法机关及特工机关多边行动，以切断毒品及其前体的走私渠道。

会议指出，总部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打击贩毒及相关犯罪行为的中亚区域情报协调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期在这一区域为中亚谅解备忘录签署国及其外部伙伴之间交流战略情报和行动情报建立国际标准。会议还希望阿富汗今后签署该谅解备忘录。

会议在讨论与预防源于阿富汗的毒品威胁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时，强调了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禁毒执法会议）的重要作用。会议还建议这些机制应更加注重取得具体成果。

向会议提交了令人信服的资料，说明贩毒及滥用毒品引发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如犯罪率、死亡率和人口中生产能力最强的年龄组病残率上升，地下经济扩大，由于腐败各级国家机构有所削弱。

1.4 会议积极评价了执行《巴黎公约》进程所取得的成绩；在《巴黎公约》进程框架内，举行了圆桌会议，内容涉及打击经由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以及中亚、东南欧和波斯湾合作委员会国家非法运输源于阿富汗的毒品的问题。

圆桌会议应继续系统地审议有关国家和区域的毒品状况，并为政策协商组制订详细的建议。

政策协商组通过的各项决定已落实为具体的项目，向受贩毒影响严重的国家提供帮助。为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需要更广泛地利用相关区域性毒品管制机构的潜力。

1.5 会议的结论是，应更加重视用于生产海洛因的前体转入非法市场的问题。会议决定，在《巴黎公约》进程框架内，应系统交流关于前体被转作它用的情报。这意味着，有关国家应加强协调，其中包括前体生产国、过境国及海洛因非法生产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应该在执行关于前体管制的有效政策方面起主要作用，特别是在多边项目“团结”框架内以及海关组织“Tamerlane”行动框架内起主要作用。

1.6 会议认为，必须采取步骤，加强《巴黎公约》缔约国司法监督机关和法院之间的协作，尤其旨在确保把毒枭引渡给有关国家，并确保无论其在哪里都将追究其所犯罪行的法律责任。

1.7 应该根据联合国、特别是关于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原则，审议阿富汗境内生产的海洛因的非法贩运问题。会议重申将严格遵循联合国毒品管制方面的有关文书，强调联合国、特别是禁毒办所起的特殊作用；禁毒办负责贯彻毒品管制领域的主要国际政策准则，并为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1.8 会议建议各国根据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这一极其重要的领域开展更具体、更有效的合作，并积极实施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规定，以打击贩毒及与之有关的犯罪行为。

1.9 会议充分关注了医疗问题，特别是预防和治疗毒瘾及通过静脉注射传播的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及肝炎。大部分与会国现有关于毒瘾及传染病的资料证明，局势令人不安。在此情况下，鉴于艾滋病毒在有些区域以惊人的速度蔓延，各国政府应把打击滥用毒品作为公共保健政策的组成部分。为此，需要采取大规模的区域性措施，防止与毒品有关的传染病的跨境传播。

2. 主席的结论

2.1 国际社会应重申对阿富汗的承诺，特别是向阿富汗政府提供包括执法方面的全面支持，以执行其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采取措施促进可持续替代发展。因此，

会议吁请各国尽可能为打击毒品信托基金提供捐助，该基金可确保以有效、透明的手段支持阿富汗政府打击毒品活动中的优先事项。

2.2 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在阿富汗的毒品贩运所经由的国家，打击贩毒战略应该在起诉毒贩与预防和治疗毒瘾之间保持平衡。

2.3 必须加强禁毒办在打击毒品威胁方面的中心作用。因此，禁毒办应继续致力于把《巴黎公约》进程与阿富汗境内毒品管制工作相结合，避免在该区域开展打击毒品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职能出现重复。

2.4 应该改善有关国家执法机关和专门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行动协作，以查明在阿富汗境内外参与毒品及其前体走私的跨国犯罪团伙。

2.5 必要时应采取进一步步骤，使毒品管制方面的国家立法更接近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2.6 应加大力度打击犯罪活动、包括腐败及非法贩运毒品和前体等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会议促情各国通过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有关法律，并成立金融情报机构。在这一方面，应高度评价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的活动，它与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密切协作。会议强调了执行 FATF 40 项建议和 9 项特别建议的重要意义。

2.7 使用毒品、包括使用海洛因引起的健康问题应该成为该领域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小学和教育机构及主要大众媒介应该系统开展针对年轻人的宣传运动，提醒他们注意滥用毒品的危险性。

鉴于静脉注射毒品引起的疾病越境传播，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以及禁毒办应该共同开展区域宣传活动，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2.8 会议特别强调必须确保不断减少鸦片的非法种植和贩运。

采用下列办法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在阿富汗接壤的边境、毒品过境国及消费国大幅度增加没收毒品的数量，大规模减少非法运入阿富汗的前体，破坏毒品交易的金融基础并采取措施减少需求。

会议确信，莫斯科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及所通过的建议将作为“巴黎-莫斯科进程”的组成部分。会议向专家作了有关指示。